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Lancang-Mekong Environmental Cooperation Center

简报

2022年 第7期

2022年5月9日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工作组会顺利召开

2022年4月22日，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工作组会以视频形式举行。会议由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中心（以下简称中心）主办，来自柬埔寨环境部、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越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等环境部门协调员与有关代表参加会议。中心李永红副主任、生态环境部国际合作司周军处长致欢迎辞。



李永红表示，在《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指导下，澜湄国家务实开展政策对话、能力建设、联合研究和示范合作，取得丰硕成果，不断为澜湄流域可持续发展提供新动能。希望通过共同商讨确定未来五年优先合作领域和行动框架，拓展更多务实合作，努力将澜湄环境合作打造成全球发展倡议的区域合作典范。

周军表示，自2017年成立以来，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一直是澜湄国家环境交流与合作的重要平台。在澜湄各国大力支持下，《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2018-2022）》和“绿色澜湄计划”实施顺利，成效显著。期待新一期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引领澜湄环境合作取得更加丰硕的成果。



会上，澜湄各国共同回顾了2021年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进展，并就《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优先合作领域展开讨论。柬埔寨环境部代表表示，澜湄环境合作战略对推动区域环境务实合作具有重要意义，建议将循环经济议题纳入新一期战略优先领域。老挝自然资源与环境部代表对中方准备新一期战略草案表示感谢，并表示将就草案中优先领域尽快征求老挝相关部门意见。缅甸自然资源与环境保护部代表建议，将基于自然的解决方案、生态系统可持续管理等主题能力建设活动更多面向地方部门和社区民众。泰国自然资源和环境部代表建议，通过申请澜湄合作专项基金支持环境治理能力建设活动，进一步推动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提升。越南自然资源和环境部表示，澜湄环境合作战略五年来取得丰富成果，建议对相关成果和经验进行梳理，并向区域和全球推广。

与会代表均表示将大力支持《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战略与行动框架（2023-2027）》制定工作，继续推动以成果为导向的务实环境合作，并就下一阶段围绕圆桌对话与能力建设、生态系统管理与生物多样性保护、气候变化适应与减缓、环境质量改善、知识共享与意识提升等五大优先方向开展合作达成初步共识。

联系我们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
生态环境部对外合作与交流中心
北京市西城区后英房胡同5号
邮编：100035
电话：+86-10-82268242/8221
传真：+86-10-82200579
电子邮箱：qian.zhaohui@fecomee.org.cn
li.xia@fecomee.org.cn
网址：<http://www.lmec.org.cn/>
微信公众号：lancang-mekongec



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澜沧江-湄公河环境合作中心是李克强总理在澜沧江-湄公河合作首次领导人会议上提出的倡议，于2017年11月在北京正式成立。中心旨在推动澜湄国家生态环境保护合作，为澜湄国家提供环境与发展对话平台，提升区域环境管理能力、推进区域环保产业合作，共同推动区域可持续发展。